中信科技大學 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88 年 08 月 0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27609 號函核定改制遠東技術學院
95 年 09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27609 函號核定改制遠東科技大學
96/10/15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97/10/08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3/09/25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5/09/29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6/10/16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7/09/12 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8/12/19 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6 社員代表大會公告實施
109/11/16 幹部初審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4 會員代表大會複審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0 幹部初審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3 會員代表大會複審會議修訂通過
111/12/14 幹部初審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會員代表大會複審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以下稱「本會」， 並依據學生自治通則第三條與第五條條文，訂定「中信科技大學 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宗旨：

1. 本會以「處理(服務)畢業生共同事務，擔任畢業生與學校之間溝通、 爭取權之橋樑為宗旨。」
2. 策劃推動畢業紀念冊之設計與製作。
3. 策劃推動畢業生拍攝學士照、團體照。
4. 學士服發放/回收。
5. 辦理教育與特色活動，使應屆畢業生從中學習並培養多元興趣，奠定未來職場方向之基礎。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大學部、專科部各科（系）應屆畢業生，繳交本會之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義務：

1. 維護本會聲譽。
2.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之決議。
3. 繳納會費。

第五條　會員權利：

1. 選舉、被選舉會員代表及罷免會員代表。
2. 參加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3. 透過班代向本會反映意見。(可向畢聯會反應問題或提供意見。)

第六條　已非本校在校學生，即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由本校各科系應屆畢業班，每班選出一名為會員代表，簡稱畢代。

第八條　會員代表依章程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1. 選舉及罷免會長。
2. 參與拍攝學士照之工作事項。
3. 參與畢業紀念冊之工作事項。
4. 負責決議會費及畢冊內容、班上同學會費之收集及催繳。
5. 監察本會會務之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6. 有義務參與本會所有召開的會議。召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1) 定期會議：每學期以每月召開乙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得於社員大會提出，出席之社員代表半數通過後，取消定期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之，寒暑假除外。
 (2) 臨時會議：進行本會各項主要活動之協調、討論及決議。
 (3) 特別會議：視特殊需求依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九條　參與大會人員分「出席」與「列席」，出席者為會員代表，列席者為會員代表以後之應邀人員，出席者享有會議一切權利，列席者僅

享有發言權。

第四章 會長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任期由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會長選出後，由該級會長自行決定各部部長之任聘，分掌本會之各項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下任會長由本會於5月初推派出一名下任會長候選人，或由各系推派候選人，或是學生自由報名參選，以無記名全校下屆畢業班級畢業生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高者當選，若會長候選人僅一人時，得票人數需全校下屆畢業班級畢業生的十分之一方得當選。

第十二條　依據本會「第十一條」，副會長、各部門部長由會長聘任之，各部部長需聘任組員若干名，但須徵得會長同意。

第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為本會最高行政負責人。

第十四條　其餘選舉相關細則依「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第五章 行政部門

第十五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推動會務，必要時代理會長之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部，置行政執行祕書及活動執行秘書各一名，協助或承辦本會各項行政事宜，並統整所有行政資料、公文、會議紀錄與處理。

第十七條　本會設活動部、器材部、公關部、總務部、藝文部、機動部，可視情況增減部門及幹部。

第十八條　各部門職掌如下：

（一）活動部：

1. 本會活動規劃與執行及籌辦之職。
2. 本會活動及各項事務宣傳之職。
3. 活動成果報告書審理/建檔之職。

（二）器材部：

1. 本會各項資產保管與器材管理之職。
2. 器材增購及修繕、報廢處理之職。

3. 活動器材及場地租借之職。

（三）公關部：

1. 管理本會對外各項公共事務之職。
2. 管理本會粉絲專業/官網之職。
3. 與廠商協商合作相關事宜之職。

（四） 總務部：置會計長及出納長，各一名。

1.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財務報表製作之職。
2. 管理各項財務收支提領、存入帳簿之職。
3. 財務報表公開透明化之職。

（五） 藝文部：本會各類文宣品製作、資料處理與紀錄開會事宜。

（六） 機動部：協助各組業務。

第六章 指導老師

第十九條 本會需有指導老師一名，協助推動會務，並能夠給予正當的建議。

第二十條 指導老師任職期間，凡本會的所有活動，都必須通報加以簽章，並確認其活動的內容。

第七章 幹部會議

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與各組成員組成，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企劃畢業生各項拍攝活動，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第二十二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進行本會活動計劃及預算之預擬，對各項事宜進行討論，以協商與各組有關之共同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部部長對該部主要活動，為使活動之順利進行或需要各部配合時，得請會長召開幹部會議進行活動之協調及工作安排，未出席者，對於會長安排分配之工作必須確實盡責，不得異議。

第二十四條 各組組長對於會長、副會長之要求及決定，有不合理之處，得提出討論並交付幹部會議決議。幹部會議決議之事項遇有爭執時，應由會長協調決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列：

1. 會員繳交會費。

2. 學校補助費。

3. 特別捐款。

4. 前屆移交餘款之款項。

5.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機構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收支報表，於學期末結算有結餘時，得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第二十七條 定期於每學期期末公布有關本會各機關之收入、支出等財務狀況。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每學期會員所繳交之會費分配預算科目。

第二十九條 其餘細則依「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財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執行秘書部於幹部會議提出進行初審，並經所有幹部總三分之二出席，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可通過初審，進入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複審。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幹部初審會議通過後，於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複審，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改本章程，並呈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器材租借辦法依「中信科技大學畢業生聯誼會器材管理租借辦法」辦理。